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深坪住建罚催告字〔2025〕第3号)

名称: 深圳市金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2D94U

法定代表人: 陈金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B座A座7层A703-41

因你(单位)在恒大成二期花园1#、4#-9#楼主体工程项目中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况。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B301.60.2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3月18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坪住建罚决字〔2024〕第65号),并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公告送达,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肆分(¥188,157.44)交至列明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由于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缴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履行义务。

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缴纳罚金及滞纳金共计37.631488万元；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催告书后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坪住建罚决字〔2024〕第65号）

本机关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068号6楼601室

联系人：黄晖 联系电话：0755-8292772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10月29日



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主管机关附卷，一份交被催告人留存。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坪住建罚决字〔2024〕第 65 号

被处罚人：深圳市金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2D94U

法定代表人：陈金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B 座 A 座 7 层 A703-41

经调查，你（单位）在恒大成二期花园 1#、4#-9#楼主体工程项目中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况。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坪住建罚（听证）告字〔2024〕第 65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B301.60.2

的规定，鉴于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你（单位）2年内无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分包合同价款8,959,878.00元的2.1%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肆分（¥188,157.44）。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户名：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账号：（410233000400240250000000002/999018949910819）（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1. 条款摘录

2. 告知书

3.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3月1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由主管机关附卷，一份交被处罚人存留。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将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或不良行为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公示，同时将公示内容抄送征信机构。

条款摘录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1.60.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从轻；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告知书

深圳市金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坪住建罚决字〔2024〕第 65 号），为依法保障你（单位）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如你（单位）对本案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裁量标准、执法程序**等事项存在疑问，可向本机关咨询或投诉。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601 室，联系电话：0755-82927721，联系人：聂勇。

二、如你（单位）不服本案行政处罚决定：

（一）☐行政处罚事项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复议前置情形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坪山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复议前置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坪山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坪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申请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20 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755-84538709；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申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2 号天平大厦 1 楼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755-82018000。

三、如你（单位）认为执法人员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洁纪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能够提供相关线索的**，可以依法向坪山区纪委监委进行举报。坪山区纪委监委地址：坪山区坪山大道 5333 号，电话 0755-12388。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缴款码：44031025080002391281
执收单位编码：110001
执收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票据代码：44030125
校验码：8CaV8X
票据号码：9000287030
填制日期：2025-03-18

缴款人	全 称	深圳市金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金额（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肆分	（小写）	188,157.44
-----	--------	------------------	------	------------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000000665	1030501991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188157.44	188157.44

执收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经办人（盖章）	文婧	备注：
----------	------------------	---------	----	-----

行政区划	坪山区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坪住建罚决字【2024】第65号
罚款原因		加罚原因	
滞纳金率（%）	3	加罚	
滞纳金起计日期	2025-04-03	经办人联系电话	

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用途栏、备注栏等）填写：深圳非税 44031025080002391281

缴款指引：
一、扫码缴款。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
二、转账缴款。选择转账缴款时，请务必在附言栏（用途栏、备注栏等）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深圳非税4403XXXXXXXXXXXX”，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和第三方支付工具（如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转账缴款！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
三、公众号缴款。关注“深圳财政发布”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
四、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深圳市内还可在下方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款，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
五、支付平台缴款。在电脑端可登入“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网址：<https://public.szfb.sz.gov.cn/440300>）。
六、缴费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可使用微信、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票据；或进入“深圳财政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票据，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入上述“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平票据。
七、服务热线。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83160036、票据热线0755-83938969、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

深圳市坪山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			
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银行咨询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4102330004002402500000000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0755-36685404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9990189499108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0755-88025230

